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3279)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如下：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包括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其中议案一、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向中国证券部登记。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九、会议现场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1日15:00至2019年9月12日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4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主持人：董事长姜桂廷先生

八、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九、会议议程：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高管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验证股东出席、表决资格并领取《表决票》；

2、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主持会议，宣布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并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列席人员；

3、推举现场会议的计票人2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推选1名，监事中指定1名），监票人2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推选1名，另1名由律师担任），会

议以举手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员；

4、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5、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6、相关人员解释和说明；

7、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并填写《表决票》；

8、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汇总现场股东投票结果；

9、会议休会；

10、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汇总网络投票结果，监票代表报告汇总后的投票结果；

11、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1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13、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14、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因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分离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干燥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为准）。

**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分离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干燥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 议案二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一、章程第二条原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依法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修改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依法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56770173X4 号的《营业执照》。”

二、章程第三条原为：“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现修改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0 万股，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3.5 万元。”

四、章程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分离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干燥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为准）。”，**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分离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干燥设备相关的技术

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份。”，**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3.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003.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六、章程第二十三条原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现修改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章程第二十四条原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八、章程第二十五条原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现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九、章程第四十四条原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可以在公司注册登记地召开或者其他地点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其他合适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章程第八十二条原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一、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原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现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十二、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原为：“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下设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业委员

会的人员组成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三、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原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修改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章程第二百一十条原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现修改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十五、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原为：“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经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现修改为：**“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六、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 章程修正案

修改前的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p>第二条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依法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依法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56770173X4 号的《营业执照》。</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0 万股，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3.5 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分离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干燥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为准）。</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分离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干燥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b>设备租赁。</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3.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003.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p>

<p>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可以在公司注册登记地召开或者其他地点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其他合适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p>

	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下设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当符合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p>

理人员。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b>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经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b>市场监督管理</b>部门备案后生效。</p>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附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6 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33,503.84 元（未经审计），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2,852,048.46 元（未经审计），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5,500,116.89 元（未经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8,352,165.35 元（未经审计）。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 议案五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耿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独立董事一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玉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任命张玉红女士接任耿建新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张玉红女士简历

张玉红女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2006年至今任德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